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7执62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庄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。

被执行人：陈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， 总经理。

本院作出的(2020)沪0117民初1397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陈 、上海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陈 名下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嘉博路爱华路交叉口西北侧(新天阳光花园)2-1201房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
审 判 员 孙文华

审 判 员 王彦越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

书 记 员 胡 凤